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环一科技	100.00%	86.13%	15,000.00	20,000.00	5,000.00	0.59%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9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06-30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397号20幢409-45室

4、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一科技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58.28万元，负债总额为6,162.32万元，净资产为695.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109.56万元，净利润为45.9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37.39万元，负债总额为7,008.83万元，净资产为1,128.5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87,894.53万元，净利润为432.60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环一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52,120.6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陈玮钰女士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曦女士离任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曦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监事职权，公司监事会对曾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股东陈玮钰女士拟提名张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翔：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11月加入振邦智能，现任副总助理。

张翔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8日，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玮钰女士发来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暨提议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玮钰女士提议：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拟提名张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陈玮钰女士持有公司26.38%的股份，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genbyte@genbytech.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1日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陈玮钰女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暨提议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四）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28，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正楷）：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姓名（正楷）：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0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57,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57,000元，公司将及时按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7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28.35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894,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6205元（含税）。

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368,090×1.66205）÷123,262,117≈1.65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1.65）÷（1+0）≈128.3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8.35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79,1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8.35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67,47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3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78.35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94,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6205元（含税）。

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22,368,090×1.66205÷123,262,117≈1.65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1.65）÷（1+0）≈178.3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8.35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21,39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9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8.35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0,69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心脉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49,025,370	39.7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5,621	1.62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71,102	1.0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3,387	0.84
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4,027	0.7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614	0.6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049	0.56
8	林建新	686,397	0.56
9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0,500	0.54
10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8,864	0.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49,025,370	39.7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5,621	1.62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71,102	1.0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3,387	0.84
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4,027	0.7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614	0.6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049	0.56
8	林建新	686,397	0.56
9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0,500	0.54
10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8,864	0.5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662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7	2